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9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派送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派送或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74,962.51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公告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燃气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6限售期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960,363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26,3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燃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燃气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0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燃气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燃气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燃气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责任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燃气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燃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960,363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26,3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燃气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燃气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燃气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条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定价,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公允、诚信、审慎、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一切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随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注册变更及登记等事宜;

(6)监管机构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措施;

(8)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再融资监管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形势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相关的所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公司独立董事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11)除第(4)、(5)、(9)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赵光敏、黄惠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经经贸[2011]107号”文批准,由中外合资大连连顺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发起人Energas Lt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2018年至2023年期间,Energas Ltd.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66%,已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已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要求。因此,公司拟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公司类型申请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为最终结果),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尚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适时另行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中相关议案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0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完成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派送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派送或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74,962.51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公告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燃气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6限售期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960,363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26,3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燃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燃气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燃气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燃气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燃气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燃气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6限售期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960,363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26,3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燃气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燃气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0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素辉女士、李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